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西安舒颜轻奢家纺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西安舒颜轻奢家纺有限公司 参加 志丹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审判法庭窗帘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布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舒颜轻奢家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纱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舒颜轻奢家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卷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舒颜轻奢家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电动窗帘电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奥特威电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柔纱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舒颜轻奢家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重型轨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鑫邦铝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舒颜轻奢家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